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222號

原告 永成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啟和

訴訟代理人 陳秋惠

被告 謝瑜庭即千興工程行

宋景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，亦與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不相當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是訴訟上，僅應認獨資商號之負責人為訴訟當事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謝瑜庭即千興工程行積欠貨款，經兩造協議分期給付並由被告宋景旭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然未依約清償，爰依買賣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287,975元本息等語。核其性質屬財產權爭訟，且未經兩造約定債務履行地，又被告住所地均在高雄市仁武區，有被告個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戶籍資料為憑（卷第21、23頁），而經本院依職權調查「千興工程行」係向他人所有之共享辦公室借址設立商業及稅籍登記，且「千興工程行」已屬歇業狀態，難認被告有實際居住於該處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07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8 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0 書 記 官 黃琬婷